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拍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蔡雅雯
　　高紹媛
　　黃王麗娜
相　對　人　高紹媛
關　係　人　黃維安
　　黃耀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73 條、第86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 項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原所有權人黃維安、黃耀寬於民國107年9月1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由關係人黃維安、黃耀寬將該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高紹媛，惟依民法第867 條規定，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茲關係人對聲請人負債1,000,000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款契約、切結書兼借據等影本為證。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

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